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采购单位）的安阳市文峰区环境卫生事务中心安阳市文峰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项目（一期）购置垃圾中转站压缩设备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三缸四柱垂直压缩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亿升环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276.97万元，资产总额为534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高位一机两箱垃圾压缩设备（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河南亿升环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人，营业收入为2276.97万元，资产总额为5340.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_____

供应商（电子签章）：河南亿升环卫起重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25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